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澄清公佈

董事會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出現非故意的印刷錯誤,謹此作出澄清。

茲提述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 彙應具有與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注意到,載於該公佈中於第十六頁之表格中有關展開商業生產之預計日期出現非故意的印刷錯誤。具體而言,福昌礦區的展開商業生產之預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福昌礦區的展開商業生產之正確預計日期應為「<u>二零</u>——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對該公佈需作出之其他澄清。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周春生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